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170 6135 0013 9918 2748

登记时间: 2021-06-18 09:57:41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360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51-06-17
填表人归档号			
抵押人信息			
名称	天津凤鸣冷板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67620555W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67620555W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青华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园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C1091212000010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75983690A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36.38号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601150415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8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5-09-11至2016-09-01		
抵押合同号码	ZDB60115041504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44,579,4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天津市凤鸣冷板有限公司名下所有机器设备		
抵押财产附件	凤鸣设备.pdf		

〈完〉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 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illegible]

